

廣州考察團暨稅法研討會
Study Mission to Guangzhou cum Tax Seminar
(2008年1月17-18日)

隨著 CEPA 的實施，粵港兩地經貿合作不斷加強，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面臨新的機遇。為此，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業務關注組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（“貿發局”）將於 2008 年 1 月 17 - 18 日組織會員到廣州市進行考察交流，並拜訪廣東省的稅務、工商行政及對外經濟貿易機關。

國務院早前頒布的《企業所得稅法》和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》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這套新法規對外資企業將產生重大的影響。有見及此，公會及貿發局在考察活動中特別安排了一個關於《企業所得稅法》及其實施細則的研討會及交流晚宴，讓會員一方面可以了解有關政策對外資企業的影響及應採取的策略，另一方面可以通過晚宴活動加強會員間的交流。

廣州考察團暨研討會詳情如下：

**內地業務關注組
會員優先**

⊗ **主辦機構**

香港貿易發展局
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業務關注組

⊗ **團長**

陳茂波先生 — 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• 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

副團長

陳錦榮先生 —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• 內地業務關注組召集人

⊗ **日程(暫定)**

日期	時間	活動
1月17日 (星期四)	0730	於九龍紅磡火車站直通車入閘處集合
	0825 - 1013	乘坐直通車前往廣州
	1100 - 1200	拜訪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
	1230 - 1330	午餐
	1430 - 1700	拜訪廣東省地方稅務局、廣東省工商管理局
	1730	入住酒店
	1800 - 2030	研討會及交流晚宴 地點：中國大酒店二樓麗晶殿A段
	1800 - 1815 1815 - 1915 1915 - 2030	登記入座 晚宴 研討會 講題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挑戰和機遇 講者：梁志榮先生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- 中國稅務及商務諮詢合夥人 內容： • 企業應做何種準備以迎接新企業所得稅法的挑戰 • 新企業所得稅法下，外商投資企業應如何享受相關所得稅優惠 • 新所得稅法關於“特殊稅務調整”，反避稅及防止資本弱化等條款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影響 • 在新所得稅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下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者應該如何進行長期稅務籌劃

日期	時間	活動
1月18日 (星期五)	0900 – 1200	拜訪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參觀威創日新電子有限公司
	1230 – 1400	午宴
	1430 – 1630	參觀本田汽車製造廠 (待定) 或其他企業
	1630 – 1800	乘坐專車往廣州東站 / 中國大酒店
	1911 – 2053	乘坐直通車返回香港

☒ 語言

拜訪參觀活動 – 廣東話 / 普通話
研討會 – 廣東話

☒ 參加費用(每位)

A. 考察團：

	港幣 1,900 元	港幣 1,500 元	港幣 800 元
直通車票 ¹	✓	✓	✗
酒店住宿 ²			
• 單人房	✓	✗	✗
• 雙人房	✗	✓	✗
1月17及18日午餐	✓	✓	✓
研討會及交流晚宴	✓	✓	✓
拜訪參觀活動的交通安排	✓	✓	✓

註：

1. 港穗直通車來回車票(一等)各一張
2. 1月17日住宿廣州中國大酒店或同級酒店一晚及1月18日西式自助早餐

B. 研討會及交流晚宴：港幣 400 元

參加費用不包括：

- 簽證費用(參加者須自行申請所需簽證)
- 保險費用
- 私人費用，即酒店雜費、電話費等

☒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進修小時

考察團 – 9小時
研討會及交流晚宴 – 2小時

☒ 報名

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參加費用，在 **2008年1月4日**前交回公會。費用可以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用咭或支票繳付，抬頭請寫「香港會計師公會」。

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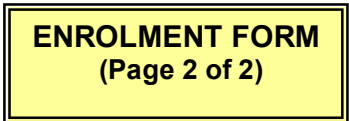
1. 除主辦機構取銷活動外，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費用概不發還。
2. 報名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，唯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業務關注組會員優先。
3. 考察團及研討會座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4.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，以及更改考察團及研討會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講者及其他安排。

☒ 查詢

中國及國際關係部
電話: 2287 7065 / 067 / 030
電郵: mir@hkicpa.org.hk

To: Mainland &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,
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
37/F., Wu Chung House, 213 Queen's Road East,
Wanchai, Hong Kong.

Fax: 2147 3293



Study Mission to Guangzhou cum Tax Seminar
(17 – 18 January 2008)

A. Details for arranging the hotel accommodation (Please type):

1. Chinese Visa or PRC Re-entry Permit (回鄉証)

Name: _____ (Chinese)

_____ (English)

No.: _____

Expiry Date (dd-mm-yyyy): _____

2. HKID Card or Passport No.: _____

3. Nationality: _____

4. Date of Birth: _____

B. Question(s) to be raised with the receiving organisations (in Chinese):

機構: _____ 問題: _____
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Signature: _____ Date: _____

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labels for mailing purpose:-

Name:	Name:
Address:	Address: